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书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联系电话：0991-4664102  
乙方（卖方）：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岸路 199 号  
电话：0755-83360999

为建立甲乙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最终达成甲乙双方互利双赢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产品“第二包：门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采购合同标的物

- 1、货物品种、数量、单位及价格详见合同尾部附件一《价格表》。
-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附件一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以上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二、合作范围和期限

- 1、本协议甲乙双方遵从招标项目的约定，合作期限12个月，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本协议期限内，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甲方签章确认的销售出库单作为确认本次采购交易及结算的依据。因乙方产品的特性，乙方以瓶/盒为单位向甲方供货。
- 3、合同期内如国家和地区行政及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执行统一采购目录的，若采购目录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重复的，则该品种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的时间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甲、乙双方承诺

- 1、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合法两证一照（即《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必须具备合法的执业许可，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因此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须按照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给乙方留存，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也需应甲方的要求提供“两证一照”、生产批文等销售所需文件。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其均合法持有上述证照并在所有方面均满足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条件。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培训等。
- 3、合作期限内，乙方承诺遵从在合同期间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但因市场波动较大，价格发生变化，乙方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医院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调价。



4、甲方每年将定期实地盘点协议品种库存，由甲方人员进行盘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盘点工作，盘点亏损为调配设备及人员操作正常损耗范围内的由乙方承担。

5、质量标准：在符合《中国药典》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每一个批次的药品必须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不存在造假、掺假、变质、过期、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情况，保证其提供的药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药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半年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企业标准变更为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或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乙方应报备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的标准生产配方颗粒给甲方使用。

8、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药品拆、混、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

10、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配备相关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调配的伴随服务，工作期间需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 四、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药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药品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药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药品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五、质量保质期

1、合同内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 270 天，乙方提供本单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 6 个月内产品，乙方不得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破损、吸潮、融化、变质、过期、板结及其他质量异常情况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乙方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3、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



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

## 六、产品接收及退换货

1、本协议合作期限内，为了保证临床供应，双方同意甲方授权的采购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微信及短信等方式代表甲方向乙方提出要货需求，乙方在收到计划7个工作日内准备相应货物并完成交货，个别冷备品种15个工作日内准备相应货物并完成交货。若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需向甲方偿付1%的违约金。

2、双方同意，合作期间内乙方产品发生以下质量问题：受潮板结，过期等，均由乙方承担，进行退换货。

3、收到甲方计划后，若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送达，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甲方收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38号（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货到后，甲方按照如下程序进行验收：

(1) 乙方负责中药配方颗粒运送至指定地点直至入库，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药房验收货物时，甲方指定人员要进行验收，由乙方工作人员协助当场清点件数，检查包装外形是否完（整）好，随货的销售出库单是否齐全，封箱胶带有无启封痕迹包装是否破损/异形。若甲方发现产品品规或数量与销售出库单记载不一致，或者拆件后发现内装短缺或者破损的，产品效期不符合医院管理要求，应在销售出库单上注明情况，甲方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

(2) 为明确起见，甲方指定相关中药工作人员验收乙方药品，验收合格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

(3) 为了更好的服务甲方，乙方产品近效期前6个月或6个月以上的产品甲方如需退换（注：滞销药品乙方接受甲方的退换，包括拆零药品），需提供详细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批号、销售出库单据号码、收货日期、应到数量和实到数量等。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7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共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

5、当乙方因为货物的质量问题要求对货物进行召回时，甲方有责任立即停止销售并协助乙方将其库存中的乙方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整召回。乙方承担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出具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价款结算

1、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且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向甲方供货价（具体品种及价格等）详见附件，协议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2、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对应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直接向甲方配送乙方产品并开具发票，合作期间内给予甲方270天信用账期，自甲方财务入票结束之日起算账期，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支付方式：网银转账、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等方式。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以上所有付款时间均以货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到账日期为准。

若变更收款账户，以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为保证货款的安全性，甲方支付货款必须通过甲方公司对公账户汇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回款或者将货款汇至业务人员私人账户等乙方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



也不得使用现金或现金支票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乙方不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保留向甲方追讨货款的权利。

##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对于甲乙双方认定并事先告知的及本协议内容及其进展负有保密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十、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属于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2、乙方若在接到订货通知后未按期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1日的，乙方承担应交付产品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非乙方主观因素及其他特殊因素造成的延期交付或不供货情况除外）。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一批次产品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旦乙方不能如期供货或者达到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赔偿金，并可选择向第三方另行采购。

3、如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第三方索赔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办理退货、补充或调换。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7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共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到达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

5、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的药品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10%。

##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应继续履行。

2. 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 同意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 鉴定为不合格品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十二、协议终止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协议终止。
2.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任何手写修改部分, 应当双方盖章确认, 否则无效。

## 十三、其他

1. 乙方授权 李昊 (联系方式 18756066602), 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所有相关事宜。

2.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 按照《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价格表》; 甲乙双方签订就未尽事宜而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5.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后未及时续签本协议且未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甲方业务联系人仍可以向乙方医院发出要货需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自动延期期间, 对本协议有书面变更的, 以书面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罗坤*

乙方: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员 李涛 (业务经理)

协议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